

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 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89.7	68.4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9.70	3.7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80	64.7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8	38
公务用车购置费	42	26.77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 
体情况说明。

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  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89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8.48 万元，  
完成预算的 76.3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

置费支出低于预算金额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71 万元，占 5.4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.77 万元，占 94.5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此项开支。2020 年广德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71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5.99 万元，下降 61.75%，下降的原因是八项规定的严格执行，接待次数减少。2020 年广德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5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到本院开庭或有其他公务的上级法院、各兄弟法院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县办〔2015〕8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.7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5.23 万元，下降 19.04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少于预算数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6.7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5.23 万元，下降 36.26%，下降的原因是预计购入两辆新车，实际只购置一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加油、日常保养维修、购买保险、支付过路费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德市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。